

关于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84 号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你公司董事会提议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同时，你公司披露了张荣军、韩洁、杜春艳、张杨、韩总 5 人计划在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合计减持不超过 119.5 万股。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对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

1、请补充披露上述 5 人计划在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

2、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7.7.18 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3、本次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

4、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公司可分配范围；

5、你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4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3 月 27 日